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營造業及建築統計

資料項目：臺北市違章建築案件統計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違建處理科

*聯絡人：劉惠琪

*聯絡電話：(02)27208889#8421

*傳真：(02)27203969

*電子信箱：fq9525@gov.taipei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轄內於建築法適用地區內，未依法申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累計至本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既存違章建築：係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11條之1規定，以命令規定之劃分日期前認定者。

(二)新違章建築：係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11條之1規定，以命令規定之劃分日期後認定者。

(三)新違章建築以前年度案件：係當年度以前認定之違章建築案件數。

(四)新違章建築本年度(累計至上月底)案件：係當年度認定1月初累計至上月底之違章建築案件數。

(五)新違章建築本月(經認定)案件：係當月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5條之規定，經認定必須拆除及補行申請執照不合規定或逾期未補辦手續應拆除之違章建築案件數。

(六)補照數：原經認定為違章建築，但經勘查係屬程序違建，且違建人依建築法第30及86條規定補行申請執照，並取得執照，應予註銷該違章建築之件數。

(七)拆除後重建移送法辦數：係凡依「建築法」移送法辦案件。

*統計單位：件。

*統計分類：按違章建築查報及拆除(補照)、拆除後重建移送法辦數分類。

(一)違章建築查報及拆除(補照)：按既存違章建築、新違章建築分類。

(二)新違章建築：按以前年度案件、本年度(累計至上月底)案件、本月(經認定)案件分類。

*發布週期：按月。

*時效：20日。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每月20日前(遇例假日順延)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之「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同步發送單位：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違建處理科依相關公務登記資料整理編製。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統計資料庫系統資料核對，以確保資料正確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

七、其他事項：無。